**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一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0149**

**招标人：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89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_Toc17727)

[1. 总则 19](#_Toc26282)

[1.1 项目概况 19](#_Toc49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1578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9](#_Toc83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9](#_Toc149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19](#_Toc1125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_Toc18389)

[1.6 保密 21](#_Toc22245)

[1.7 语言文字 21](#_Toc8569)

[1.8 计量单位 21](#_Toc15202)

[1.9 踏勘现场 21](#_Toc7655)

[1.10 投标预备会 21](#_Toc19979)

[1.11 分包 21](#_Toc15672)

[1.12 偏离 22](#_Toc7378)

[2. 招标文件 22](#_Toc130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240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131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_Toc5703)

[3. 投标文件 23](#_Toc201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8178)

[3.2 投标报价 23](#_Toc8566)

[3.3 投标有效期 24](#_Toc20166)

[3.4 投标保证金 24](#_Toc152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24](#_Toc1461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24](#_Toc207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_Toc10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_Toc13356)

[4. 投标 25](#_Toc23552)

[5. 开标 2](#_Toc2698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_Toc10544)

[5.2 开标程序 26](#_Toc13547)

[5.3 开标异议 26](#_Toc20794)

[6. 评标 27](#_Toc7804)

[6.1 评标委员会 27](#_Toc28185)

[6.2 评标原则 27](#_Toc16197)

[6.3 评标 27](#_Toc6436)

[7. 合同授予 27](#_Toc15121)

[7.1 定标方式 27](#_Toc1628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_Toc18474)

[7.3 中标通知 28](#_Toc11352)

[7.4 履约担保 28](#_Toc1295)

[7.5 签订合同 28](#_Toc12055)

[8. 纪律和监督 28](#_Toc221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2266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_Toc2684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1398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5232)

[8.5 投诉 29](#_Toc72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_Toc3213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9](#_Toc1866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_Toc1083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_Toc259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_Toc910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_Toc768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_Toc18083)

[附件六：确认通知 35](#_Toc326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_Toc3261)

[1. 评标方法 39](#_Toc1406)

[2. 评审标准 39](#_Toc314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_Toc84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_Toc7546)

[3. 评标程序 40](#_Toc5682)

[3.1 初步评审 40](#_Toc18218)

[3.2 详细评审 41](#_Toc293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_Toc18013)

[3.4 评标结果 41](#_Toc220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760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_Toc316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5](#_Toc242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3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及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及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编号：XCGC-F2020149  
 1.2建设地点、规模及合作模式** 1.2.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区域开发范围为:项目用地位于东城区125#地块（东至桃源路、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枫林街、北至许由东路），红线面积约147亩，实际出让约9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  
 1.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双创学院、产业孵化器、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技研发、创业服务、产业孵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及总部企业等为一体的科创产业综合体，形成集聚产业、人才、金融、信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内容以实际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原则上以3-5层标准化厂房为主，并配建公寓、办公楼等高层建筑。

1.2.3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项目合作模式

（1）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规划及建设运营，中标人负责项目的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人负责与东城区管委会的协调工作。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招标人与中标人比例按51%：49%的股权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实行实缴制。项目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中标人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筹措。超出中标融资成本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公司费用。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项目公司向担保方提供担保费用。

**1.3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标段，包含项目的投资、规划、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并通过施工及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内容建设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4项目合作期要求**：

一标段：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4年（其中包含2年的建设期）。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总承包内容建设期及保修阶段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一标段：**

**2.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2.2.1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2）设计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承担建筑工程设计的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没有正在实施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资格。

（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1）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2.2二标段：**

**2.2.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2.2.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2.3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书。

(2)委托代理人（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注：（1）上述负责人均应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不得相互兼任；

（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所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2.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一标段投标人必须做出在建设期2年内不撤资的相关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1）、（2）、（3）、（4）点要求。

**2.4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个；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勘察、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后审。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下面账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收款单位：臧小卡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郑州城北支行

账 号：622845071000901181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三)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四)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谢东

联系电话：0374-6069078

单位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

（二）代理机构：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343783635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易元国际B座1935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07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  联系人姓名：谢东  联系电话：0374-60690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金宝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易元国际B座1935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334378363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及监理（一标段）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河南省许昌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投资、规划、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全部内容，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并通过施工及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
| 1.3.2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合作期不超过4年（其中包含2年的建设期） |
| 1.3.3 | 投资强度 | 项目投资约 3 亿元 |
| 1.3.4 | 质量标准 | 综合质量：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
| 1.3.5 | 安全要求 |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三个；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勘察、设计专业或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修改通知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投标人对融资成本的承诺不得高于8%，投标人承诺若高于8%，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不低于3%。（以实际审计为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2.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3.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17-2019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近5年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2017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2 | 投标文件份数 |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 一 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   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1.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   回复。   1.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技术、经济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
| 8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8.1 |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
| 8.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8.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8.5 | 其他要求 | 1.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支付（以相关法律标准收取）。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交易。  4.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 |
| 8.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8.7 | 特别提示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0374-2968167。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后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后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5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6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资合作方+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投资合作方+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资合作方+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投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安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5 分   （2）企业业绩及投资能力评分标准： 27 分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4）投标报价： 30 分  （5）其他因素： 8 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值=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5分） | | 工程详细说明（5分） | 工程说明是否详细完备。0-5分（评委自主打分）。 |
| 2.2.4（2） | 企业业绩及投资能力评分标准（27分） | | 投资业绩（6分） |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牵头人）近5年须具有以下业绩：  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身份承担国内项目合同额不少于2亿元的投资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设计业绩  （6分） |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近5年须具有以下业绩：  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国内单项合同额不少于300万元的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业绩 （6分）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包含联合体成员）近五年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国内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1个得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投融资能力（9分） | 1、投标截止日前，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准）具有5000万元（含）人民币的有效银行授信额度（须提供授信协议或合同或授信证明或信用额度批复等证明，不计分；累计银行授信额度以1千万元为计分单位，每增加 1千万元增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019年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 1000万元）不得分，每增加1千万元增加1分，最高增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申请人2019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含 1000万元）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增加1分，最高增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4  （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 总体方案  （12分） | 1．项目建设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1-6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合理，能提出技术建议合理全面，技术过程措施妥当，符合项目实际。（1-6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根据所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在在所列区间内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0分。 |
| 项目设计方案  （10分） | （1）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方案（1-5分，缺项不得分）  （2）先进设计理念、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1-5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根据所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在在所列区间内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0分。 |
| 项目施工方案  （8分） | （1）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全场性临设工程布置（1-2分，缺项不得分）  （2）施工顺序及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等技术方案及控制措施  （1-2分，缺项不得分）  （3）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2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计划及目标管理的措施（1-2，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根据所述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在在所列区间内进行打分，不符合及缺项得0分。 |
| 2.2.4（4） | 投标报价（30分）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最终评审金额）下浮率30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25分；  （2）投标报价中优惠下浮率比例大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大于评标基准值1%加1分，最多加5分；不足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3）投标报价中优惠下浮率比例小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小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4）投标报价中优惠下浮率超过评标基准值5%的，每再超过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 2.2.4（5） | 其他因素（8分） | 服务承诺  8分 | |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不承诺的不得分：  1.发包人排忧解难、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承诺；（1-2分）  2.其他优惠承诺； （1-2）  3.中标人对融资成本的承诺，每低0.5%得1分，最高得4分。  （低于8%得2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由9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承包人建议书、资信业绩、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总报价、其他因素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需中标人与招标人在本合同基础上进行修改制定

**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人**

**项目合同**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目录**

[前 言 44](#_Toc121)

[第一章 总则 45](#_Toc31145)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5](#_Toc10211)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47](#_Toc4259)

[第三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48](#_Toc30708)

[第二章 合作关系 4](#_Toc2533)9

[第四条 合作内容 4](#_Toc25937)9

[第三章 合作主体 5](#_Toc8976)1

[第五条 甲方主体 5](#_Toc8636)1

[第六条 乙方主体 5](#_Toc26027)2

第七条 合作履约担保....................................................................................................................56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 5](#_Toc18168)7

[第八条 投资控制责任 56](#_Toc30727)

[第九条 投融资违约及违约责任 5](#_Toc5556)7

[第五章 工程建设 5](#_Toc8984)7

[第十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5](#_Toc85)7

[第十一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6](#_Toc11139)0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管理 6](#_Toc4474)0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61](#_Toc17509)

[第十四条 项目保险 61](#_Toc19781)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62](#_Toc24223)

[第十六条 建设期监管 62](#_Toc13777)

[第十七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63](#_Toc8423)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64](#_Toc5717)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64](#_Toc14312)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_Toc7111)

[第二十条 通知 65](#_Toc27607)

[第二十一条 损失承担原则 65](#_Toc18515)

[第七章 合同解除 65](#_Toc10694)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5](#_Toc22803)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程序 66](#_Toc10287)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后的安排 67](#_Toc28611)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7](#_Toc22141)

[第八章 违约处理 67](#_Toc5473)

[第二十六条 违约及赔偿 67](#_Toc15658)

[第九章 争议解决 68](#_Toc8034)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_Toc5942)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68](#_Toc4788)

[第十章 其他约定 68](#_Toc31741)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69](#_Toc24263)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和保密 69](#_Toc27051)

[第三十一条 税收 70](#_Toc12887)

[第三十二条 不弃权 70](#_Toc15927)

[第三十三条 通知 70](#_Toc16922)

[第三十四条 适用法律 71](#_Toc29787)

[第三十五条 适用语言 71](#_Toc18061)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份数 71](#_Toc27910)

[第三十七条 合同生效 72](#_Toc23195)

前 言

甲方：

乙方：（如为联合体以下乙方包含所有联合体成员）

（a）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以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人模式实施。

（b）甲方与乙方组成项目公司负责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的投资、规划、融资、建设、运营等。

（c）甲方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期间对该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乙方）。

为顺利实施本项目、合理确定后续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本项目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许昌市签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指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

甲方，指该项目的招标人。

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本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公司，是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的为投资、规划、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而设立的企业法人。

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履行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EPC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期：指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包含建设期）。

期限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投资计划、投资强度推进。

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合同及附件及其承继文件；（2）融资文件；（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所形成的所有设施。

项目资产，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本项目而形成的固定资产、土地资产（仅供使用）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与资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资、规划、融资、建设、维护项目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等。

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7.1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7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是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3.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合同或文件。

（2）“元”指人民币元。

（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4）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5）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7）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承诺**

（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对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和必要的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前期工作；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3.1款的规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甲方保证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缴足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的），并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所有资金来源合法性。

**2.2 乙方的承诺**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保证在以下声明中所述的内容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乙方声明中失实和未能实现其承诺的部分内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4）乙方及其股东不存在针对或影响项目公司的、可能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5）乙方保证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足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的 ），考虑到工程推进以及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项目融资款项如未能按时到位，由中标人负责筹措资金，并保证所有资金来源合法性。

（6）乙方负责通过各种合法融资渠道进行募集。乙方及项目公司融资时，应优先选择融资成本低和期限长的金融机构。

（7）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8）若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或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成本高于乙方中标融资成本，乙方负责采取其他途径融资，确保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超出中标融资成本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公司费用。

（9）乙方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同等条件下，若甲方出资代表提供的融资方案成本低于乙方融资成本时，采用甲方出资代表融资方案。

（10）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不得变动。

（11）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严重的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合同及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12）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第三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顺序

3.1 双方对本合同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2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承继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谈判备忘录；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

（5）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出具的与项目有关的保函、担保、确认书、承诺书、图纸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3.3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进一步规定如下：

（1）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与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原则上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章 合作关系

## 第四条 合作内容

**4.1 项目概况**

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主要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双创学院、产业孵化器、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技研发、创业服务、产业孵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及总部企业等为一体的科创产业综合体，形成集聚产业、人才、金融、信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内容以实际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原则上以3-5层标准化厂房为主，并配建公寓、办公楼等高层建筑。

4.1.1项目位置

项目用地位于东城区125#地块（东至桃源路、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枫林街、北至许由东路），红线面积约147亩，实际出让约9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

4.1.2合作模式

该项目以“投资合作方+工程总承包人”模式实施，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等。乙方承担实施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规划、融资、相关规划研究编制、建设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维修等。项目建设实施（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协议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与乙方另行签订。

4.1.3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不超过4年（含建设期2年）。

4.1.4融资模式

项目注册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以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通过各种合法融资渠道进行筹措，融资成本率不得高于中标融资成本（年利率\*\*%），超出中标融资成本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公司费用。

甲乙双方以项目公司所争取到的商业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

4.1.4项目收益

项目公司通过出售项目产权或出租来获取项目收益。

4.1.5退出机制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2年内，甲方可以转让其股权，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并承诺按照甲方投入原始股本价格托底收购。

**4.2项目公司组建**

1. 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2.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要求，对许昌市东城区智能信息产业园项目进行投资、规划、融资、建设、运营工作。

（3）股权结构：甲方与乙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由甲方与乙方按51%：49%的股权比例出资。注册资本金实行实缴制，项目公司财务并表到甲方。

（4）项目公司治理机制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和经理层，设监事一名。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监事由甲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经理层及出纳由乙方委派，经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具体经营管理。

**4.3双方约定**

4.3.1甲方按约定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配合项目公司进行融资，与东城区管委会协调沟通。

4.3.2.乙方按约定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负责项目融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建筑安装工程费比评审价格下浮率为\*\*\*%（乙方投标报价），其他费用以评审价格为准。

4.3.3.融资过程中，如需担保，项目公司向担保方提供担保费用。

4.3.4.乙方承诺甲方投入资本金平均年化收益率不低于9%，低于9%,由乙方对差额部分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提供补足责任；高于9%，双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自甲方投入资本金之日起，前三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预付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第四年度预付款于股权转让时进行财务统一核算，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预付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第三章 合同主体

## 第五条 甲方主体

**5.1甲方主体资格**

（1） 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为本项目合同的甲方，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5.2甲方权利**

（1）对乙方投资、建设、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乙方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融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根据甲方的整改或更改意见进行整改或更改。

（4）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等事项进行审计的权利。

（5）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在特定情况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项目公司违约）对建设维护的介入权。

（6）有权在本项目合作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经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7）在合作期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8）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5.3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

（2）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并将上述文件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供给乙方，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第六条 乙方主体

**6.1主体资格**

本项目乙方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本合同的中标人。

乙方名称：，企业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6.2乙方基本权利**

（1）享有投资、建设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在合作期内按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

（3）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等。

（4）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应在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减少乙方的责任。

**6.3乙方基本义务**

（1）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维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河南省及所在市县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2）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的资产抵押，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3）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

（4）有义务对甲方的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维修履约保函。

（6）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7）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乙方相关权益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合同义务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8）按本合同规定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承担之外的所有费用。

（9）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企业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c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1）乙方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b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1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b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

c乙方在开始建设项目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交甲方签字确认方可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20 天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 20天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0 天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d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e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制定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5）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a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b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c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d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6）项目安全

a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b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c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d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同意后实施。

（17）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a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乙方可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建设；

b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维护承包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解除其在本合同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c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将合格的分包商和主要材料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砌体材料、安装工程的管道、线缆及设备、门窗、地板、灯具、消防器材、空调、电梯等）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采购、安装和使用。乙方对本工程所采购、安装、使用的全部材料负责，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和检测。本工程所采购、安装和使用的材料以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为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认定为准。在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机械、设备，由甲方或其授权单位、项目公司、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确认，并作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材料价格的依据。

（18）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9）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20）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乙方应督促总承包和分包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内容，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2）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乙方不得对工程建设提出变更请求。如果由于乙方拟采用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进行变更的，需提前做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在工程建设中，甲方根据需要提出变更请求或者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确需进行工程变更时，甲方应先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相应的批复后，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方可进行工程变更，相关费用以评审和跟踪审计为准。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甲方将对变更事项不予认可。

（23）建设规模内的勘测、设计、工程建设、监理、管理等各项费用应以评审结论为依据。

（24）全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七条 合作履约担保

7.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以银行机构出具保函的形式递交至甲方，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合作期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投资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至项目合作结束。

7.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合作义务，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投资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2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7.3合作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乙方清偿完该份合作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项目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合作期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合作期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保函出具者。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投资方案

## 第八条 投资控制责任

8.1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乙方承担项目总投资的投资控制责任，除经甲方同意的变动外，乙方应承担项目建设超支的全部责任。

8.2项目由中标人负责设计，相应的设计变更需提交甲方同意，但是不能超出设定的投资控制价。但由甲方单方提出需提高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标准除外。

## 第九条 投融资违约及违约责任

9.1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准备，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9.2乙方保证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项目公司对该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9.3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融资义务，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如因违约方原因延期超过30日，则守约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除外。

第五章 工程建设

## 第十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0.1工程进度**

（1）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2）开工时间：不迟于 年 月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a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b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c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0.2 工程质量**

（1）乙方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b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d工程质量标准：在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确保质量一次合格率100%。

**10.3 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1）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它要求，乙方可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2）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维护承包商，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3）项目由乙方（ ）负责施工，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对于法律法规允许和确需专业分包的子项目，乙方须报经甲方及项目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进行分包。如乙方未经同意私自分包、转包、不备案合同和主材信息的，甲方有权按照分包合同金额的100%对其进行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同时按《建筑法》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处罚；列入许昌市企业征信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许昌市政府投资项目。

（4）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承包合同和主要材料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项目公司备案。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10.4 项目负责人**

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为 、勘察负责人为 ，设计负责人为 ，施工负责人 具体信息如下：

1）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3）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4）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拟派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除外，如因上述原因更换的必须换为具有同等资质和业绩的人员，且更换前须以书面申请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10.5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为：

未经甲方的事先同意，项目团队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乙方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替换。

**10.6监理单位的选择**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选择监理单位，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总投资。

## 第十一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有义务对甲方的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项目公司负责准备审查和审批所需的资料，并办理审查和审批事项，承担所需费用，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管理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变更处理：**

（1）改变合同中任何重大原则性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

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单位发出，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

**12.3 甲方要求的变更**

（1）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3）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4）如甲方对变更进行确认，本合同被视为在变更回复当日作出了修改：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5）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项目工期的迟延，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12.4 乙方要求的变更**

（1）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2）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4）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要求的变动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成本降低的，则甲方有权就该等成本的降低作为调减服务费的计费依据。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 第十四条 项目保险

14.1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2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期间的 (1)货物运输险、（2）建安工程一切险、（3）第三者责任险；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14.3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14.4建设期需要投保的相关险种均由项目公司或其委托的施工方负责投保。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甲方列为受益人之一。

具体保险费率、受益分配等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4.5 建设期保险期限的保险无缝衔接。

14.6 保险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 投保人或投保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下的相应金额）；

(3)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4) 任何时候不得做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5)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7）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保修期限和范围

保修期限和范围按国家标准执行。

15.2 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规定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建设期监管

16.1招标采购监管

乙方不具备建设所需的工程施工、货物生产提供的资格和能力的，应选择满足要求的承包商提供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项目公司需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选择满足要求的承包商。上述招标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承包（供货）合同均应报甲方备案。

16.2工程质量监管

监理单位、质量监测机构对工程全过程监督、检测。

16.3工程进度监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及各项采购进度，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16.4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监管

乙方须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建立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17.1延迟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开工日不能开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b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c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f对甲方补偿的相关说明。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按月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3）若延误由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造成，则甲方还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届时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17.2放弃或视为放弃

（1）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2）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a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合一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b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 2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c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17.3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a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b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5）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18.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

（1）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 台风或龙卷风；

b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 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d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a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b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二十条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第二十一条 损失承担原则

21.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1.2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3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22.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3) 乙方出现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本合同中有关迟延开工约定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建设；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建设内容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2.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2.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程序

**23.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2.1或22.2或22.3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3.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a 双方未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后的安排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25.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5.2 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的扣除**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导致的损失金额。

**25.3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八章 违约处理

## 第二十六条 违约及赔偿

**26.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 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发生由双方协商补偿办法或金额。

**26.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投资万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2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1. 拖延维护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26.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6.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6.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九章争议解决

## 第二十七条 解决争议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采取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章其他约定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29.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9.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9.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9.4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条 文件权利和保密

**30.1 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中的保密规定。

**30.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截止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五年的期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税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其中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权证所有人负责缴纳，房产税由资产权证所有人负责缴纳，其他税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相关税务规定由纳税主体依法缴纳。如遇税收政策调整或相关税收补贴政策出台，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 第三十二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 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三十三条 通知

33.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3.2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许昌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461000

收件人：

传真：

乙方1：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2：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33.3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 ，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2）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 第三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第三十五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

##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各执四份，其余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本项目主要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双创学院、产业孵化器、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技研发、创业服务、产业孵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及总部企业等为一体的科创产业综合体，形成集聚产业、人才、金融、信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内容以实际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原则上以3-5层标准化厂房为主，并配建公寓、办公楼等高层建筑。

（二）工程规模。

工程采用投资合作方+施工总承包模式，总投资约3亿元。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区域开发范围为:项目用地位于东城区125#地块（东至桃源路、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枫林街、北至许由东路），红线面积约147亩，实际出让约9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四、合作期限要求

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4年（其中包含2年的建设期）。

五、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综合质量：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城区125#地块（东至桃源路、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枫林街、北至许由东路），红线面积约147亩，实际出让约95亩，土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主要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双创学院、产业孵化器、多层标准化厂房，打造集科技研发、创业服务、产业孵化、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及总部企业等为一体的科创产业综合体，形成集聚产业、人才、金融、信息、服务等资源要素为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内容以实际规划设计方案为准，原则上以3-5层标准化厂房为主，并配建公寓、办公楼等高层建筑。

2、招标人取得的有关批复、核准和备案资料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包人建议书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下浮率 %的报价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勘察负责人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施工负责人 |  |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率 | | 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下浮率 % | |
| 投标质量 | | 综合质量：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 |
| 项目合作期限 | |  | |
| 工期要求 | |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 |
| 投标有效期 |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 已递交 | |
| 权力义务 | |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 |
| 其他 | |  |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本次投标为 |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 | | | | | | | | |
| □独立总承包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之一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 （二）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 （三）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2017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每位主要人员均按此表格式分别填写和附相应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以上声明函可为原件扫描件。